

贸易与海关新知

第18/2021/ND-CP号法令 -- 第134/2016/ND-CP号 进出口税法实施指引的 修正法令

2021年03月



背景

自从第134/2016/ND-CP号法令 ("第134号法令") 对于《进出口税法》的实施指引在2016年9月01日正式生效后, 执行近5年来, 除了为海关部门及从事进出口活动的组织及个人提供法律依据之外, 该法令仍有规定不明确和执行上的不便之处。

为支持企业解决这些问题, 越南政府于2021年3月11日颁布了第18/2021/ND-CP号法令 ("第18号法令"), 以修订和补充第134号法令内容, 第18号法令将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本期焦点

第18号法令对于第134号法令内文有重大的修改, 其中几项重要的修订条文, 包括:

1. 关于现地进出口货物所适用的关税税率的补充规定 (第3条);
2. 明确了进口货物用于再加工活动的免税依据 (第10条);
3. 补充进口货物用于加工外包以制造出口产品的免税规定, 及对若干特定现地进出口案例的免税法定依据 (第12条);
4. 补充构成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可享受投资优惠项目的免税依据规定 (第14条);
5. 补充关于出口加工企业 ("EPE") 的海关监管条件和税收处理规定 (第28a条);
6. 补充关于总清单 (Master list) 的免税进口货物使用结算报告的海关监管规定 (第31a条);
7. 厘清进口后但需要再出口的货物的退税条件及规定 (第34条)。



本期焦点

1. 关于现地进出口货物所适用的关税税率的补充规定（第3条）

第一款: 补充现地进出口适用的关税税率规定内容并连接到本条第三款。

第三款: 提供以下项目的细部规定：

- 自非保税区现地出口的货物须适用第122/2016/ND-CP号法令及第57/2020/ND-CP号法令规定的出口税率；
- 现地进口的货物（自保税区进口之货物除外）适用第125/2017/ND-CP号法令和57/2020/ND-CP号法令规定的最惠国（MFN）的进口关税税率；
- 在从保税区现地进口到国内市场的货物，将按个案情况适用MFN、FTA或一般关税税率。



2. 明确了进口货物用于再加工活动的免税依据

第一款，第g点: 对出口到境外或者经指定现地出口的加工货物，若仅使用到进口原材料加工者，可免征出口关税。

第二款: 对再加工货物的免税依据提供细部规定：

- 已签订加工合同、对加工出口场所的设施和机器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企业；
- 企业须将加工合同、再加工合同及其附件向海关当局通报；
- 如果企业未能按海关法规定及时将再加工场所设施或合同向海关当局通报，则仅按照海关规定处以违反行政规定的行政罚款。

第四款: 取消进口用以加工的废料、不良品及过剩原材料和供应品的3%门槛规定；

第五款: 进口免税的档案必须附上外国机构或个人对于指定货物交付/协议书的书面副本一份。



本期焦点（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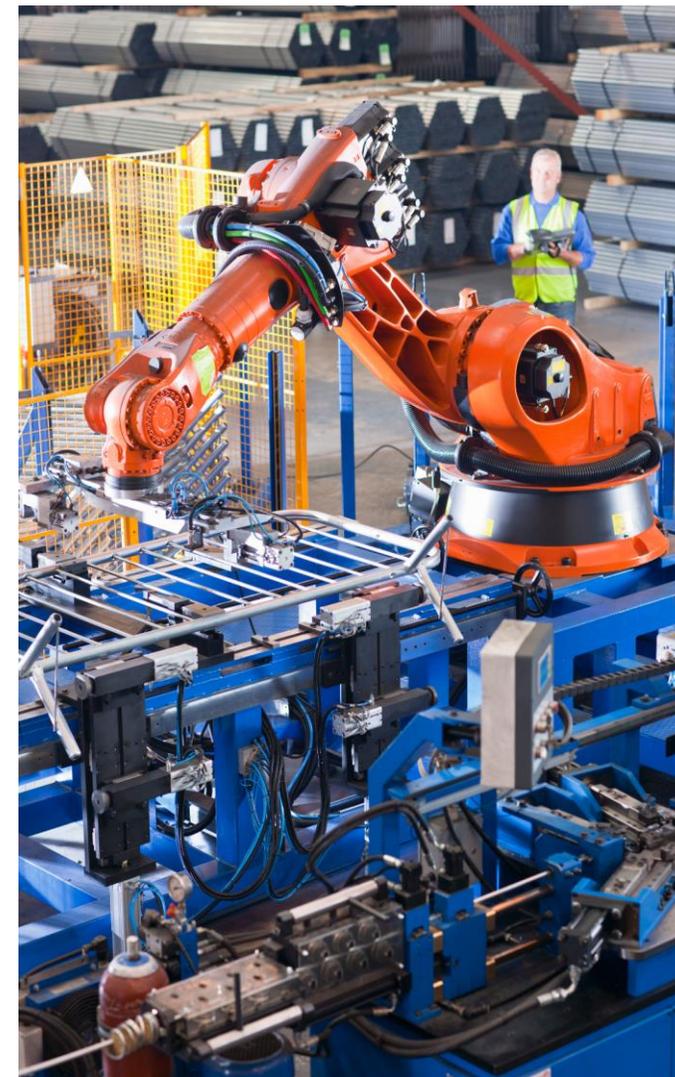
3. 补充进口货物用于加工外包以制造出口产品的免税规定，及对若干特定现地进出口案例的免税法定依据（第12条）

第一款，第d点：以制造出口产品为目的进口的货物，经规定许可，可在越南销毁且已实际销毁者，可免征进口税。

第二款：提供以下规定细则：

- 制造出口产品为目的进口但用于外包加工的货物的免税依据（第a、b点）；
- 现地出口方的责任：现地出口方必须在现地出口海关报关单完成之日起15天内，将该进口报关单完整通知海关当局。在出口方未能在期限内及时通报海关当局，将必须重新申报出口报关单。已进口的用以制造现地出口产品的的原材料/货物应缴纳进口关税。如果出口方能遵行第e点规定将完整进口报关单通知海关当局，仍有机会申请退税；
- 现地出口的产品不得享受出口税豁免政策（第g点）；
- 加工模式下的现地进口产品若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享受进口免税。其他非加工的模式下的现地进口商品仍应按原规定缴纳进口关税，并在出口至海外/保税区时申请退税（第h点）。

第三款：现地出口方必须另外提交外国机构或个人指定/协议货物在越南交付的书面协议副本。





本期焦点（继续）

4. 补充构成固定资产的进口货物可享受投资优惠项目的免税依据规定（第14条）

第六款：判别项目符合免税条件的原则，例如按行业别、投资地点、投资资本规模等。

5. 补充关于出口加工企业（"EPE"）的海关监管条件和税收处理规定（第28a条）

第28a条补充下列规定：

- 保税区EPE供海关监管目的之必备条件：
 - 周围有坚硬的围栏和大门以区分内外部区域；确保货物仅可通过大门进出；
 - 所有的大门、出入口和仓库均设置全天摄影系统（24小时，包括节假日）；摄影系统直接与管辖海关的系统连接，且历史数据存档至少12个月；
 - 对豁设置管理软体以控管免税货物的进出数量情况，以便向海关当局申报。
- 在下列特定情况下，对EPE或EPE项目的投资者将适用海关监管条件资格的证明和检查程序：

- 为新项目申请投资登记证的投资者；
- 为扩大投资项目申请签发或修改投资登记证的投资者；
- 申请由非EPE转为EPE的变更登记项目；
- 假设在新发/修改的投资登记证、或由投资登记管辖当局出具的文件（在无需核发投资登记证的情况下）等书面文件上已认定为EPE，新项目或扩大投资项目的企业可立即享受免关税待遇；
- 对于自投资登记证核发之日起至取得符合第82/2018/ND-CP号法令及本法令规定的海关监管条件证明之日为止，尚未享受免关税待遇者，在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企业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税收管理法规定的溢缴税款处理。





本期焦点（继续）

6. 补充关于总清单（Master list）的免税进口货物使用结算报告的海关监管规定（第31a条）

第31a条补充总清单所载的进口货物的通报及检查规定。具体如下：

- 每一年度，各组织和个人应自财年截止日起90日内，将当年内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情况年度结算报告通知报给当初提交总清单的海关管辖当局，直到整个项目终止、所有货物已全数再出口至越南境外、或免税用途改变，转为国内销售或已销毁为止；
- 对于五年内免征进口税的原材料、供应品和零部件（第15条）、进口用于制造和组装医疗设备的原材料、供应品和零部件（第23条），必须在项目营运日起五年内，每年提交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年度结算报告。当五年期间结束后的30日内，未使用的进口原材料、供应品和零部件必须履行报关和纳税义务；
- 若是进口目的是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品和零部件，应在制程完成之日后30天内提交结算报告。海关机构应自报告提交之日起60日内到企业所在地进行一次实地检查；

- 若是进口必须分批进口的组合件或生产线，且无法自登记的货物数量中依次扣除的情况下，企业应当自组合件安装完成之日起30日内提交结算报告。海关机构应当自从报告提交之日起60日内到企业所在地进行查验。每年，根据本条的第1款规定，项目业主应在安装程序完成后要通报产品使用情况。

7. 厘清进口后但需要再出口的货物的退税条件及规定（第34条）

第一款，第a点：明确提到，当进口的货物必须再出口，包括出口给货物所有人、出口到外国、或出口到保税区于区内使用等情况下，可适用出口退税规定。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